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4〕12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梅县区雄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厂区占地面积 3388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熔炼生产线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配套一个 20 米高排气筒（DA005）；原项目拟建设的浸漆生产线更改为新建一个全封闭的喷漆房。项目产能保持不变。项目投资金额 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 37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

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喷淋工序产生的含漆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达饱和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二）项目熔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3、005）高空排放；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熔炼环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表 A.1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漆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漆渣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熔炼

环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 VOCs 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0.800845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4 日印发
